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3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4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4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诚源环保、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龚德明、龚予嘉
转让方	指	余阳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余阳女士将其持有的 36,840,000 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0%）转让给配偶龚德明先生及 14,233,754 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1.59%）转让给女儿龚予嘉女士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受让的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1,073,754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家族内部安排。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阳女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给配偶龚德明先生及其女儿龚予嘉女士。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7月17日，龚德明先生、龚予嘉女士分别与余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余阳女士将其持有的36,840,000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00%）转让给配偶龚德明先生及14,233,754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1.59%）转让给女儿龚予嘉女士。

同日，杨峰先生、余阳女士与龚德明先生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余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此前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同日，杨峰先生、龚德明先生、龚予嘉女士签署《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需经公众公司股东会或/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公众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司章程》中已约定**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龚予嘉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100 股股份，龚德明先生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杨峰先生、余阳女士与龚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龚德明持有公众公司 36,84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0%，龚予嘉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14,233,8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1.59%。本次收购完成后，杨峰先生、龚德明先生、龚予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03,103,24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3.96%，为公

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峰	52,029,392	42.3700%	52,029,392	42.3700%
余阳	51,073,754	41.5910%	0	0
龚德明	0	0	36,840,000	30.0000%
龚予嘉	100	0.0001%	14,233,854	11.5911%
合计	103,103,246	83.9603%	103,103,246	83.960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龚德明，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01196211****，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今，任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任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龚予嘉，女，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1002199201****，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零六幺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08	环保工程和环保设备	龚德明先生持股 90%
2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服务	龚德明先生持股 85%
3	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	158	危险废物运输	龚德明先生持股 100%
4	台州市椒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33.30	环保科技开发	龚德明先生为法定代表人
5	上海零六幺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	龚予嘉持股 50%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

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余阳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51,073,7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1.59%，龚予嘉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100 股股份。龚德明先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余阳女士与龚德明系夫妻关系，龚予嘉女士系二人之女儿。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股东杨峰先生、余阳女士与总经理龚德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 0.8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43,412,690.9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经核查，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资金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

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龚德明先生长期担任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较多，余阳女士考虑个人不方便参与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以及出于家族内部股权结构优化的长远考虑，其决定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给龚德明先生及女儿龚予嘉女士。因此，余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给配偶龚德明先生及女儿龚予嘉女士具有合理性。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资金证明文件，本次收购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为其银行存款、证券理财、股权投资收益、薪酬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收购价格为 0.8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85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符合规定。本次收购股份转让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84 元/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

营和持续发展未有不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龚德明系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董事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德明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进行公告。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众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16,966.00	5,000.00

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龚德明控制的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7.00%的企业。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龚德明、杨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09-13	2024-04-20
			2023-09-21	2024-04-20

	司		2023-10-19	2024-04-20
			2024-03-28	2025-03-19
			2024-04-17	2025-04-08
			2024-04-03	2025-03-20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龚德明、余阳	9,100,000.00	2019-03-27	2027-07-31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31	2027-07-31
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8-06-30

上述担保系为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公众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提供担保的公告（追认）。

3、资金拆借

2023年，公众公司向余阳女士累计借入5,000,000.00元。2024年，公众公司向余阳女士累计借入9,239,820.00元，累计偿还1,450,000.00元，年末余额12,789,820.00元。

2023年，公众公司向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年初余额8,444.04元，本年累计借入13,000,000.00元，本年累计偿还13,000,000.00元，年末余额8,444.04元；2024年累计借入0.00元，本年累计偿还0.00元，年末余额8,444.04元。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众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230002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报告期内，诚源环保公司与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约定乙方为诚源环保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源”）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铭源”）提供中介服务，乙方负责代表诚源环保公司参与一切与本交易相关的活动，乙方服务费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诚源环保公司 2 家子公司转让收入合计 8,074.54 万元，中介服务费占转让收入比例为 18.58%。

我们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上述服务费的发生、准确性认定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服务费作出调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众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493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众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36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一）期初保留意见

2022 年诚源环保公司因与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期我们仍然无法从诚源环保公司获取上述服务费发生、准确性认定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核实上述服务费发生的商业合理性、计价准确性。”

根据公众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及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1、公众公司基于实际交易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后续如有进一步证据证明需对现在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及时作出说明与更正。2、公众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部合作机构的选聘机制，加强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成本控制，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余阳女士、龚德明先生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阳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结合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斌润”）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及其资质许可，为挂牌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服务内容，1500万元服务费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流向，说明宜春斌润是否具有从事中介服务的能力及资质要求，是否实际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服务费定价是否公允，定价相对可比交易是否畸高，定价与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匹配，服务费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实际达成获得1500万元服务费的合同条件，资金是否流向余阳及其关联方，审计机构无法从挂牌公司获取上述服务费发生、准确性认定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相关审计证据是否缺失，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

1、宜春斌润为公众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能力及资质要求，是否实际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显示，宜春斌润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及其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资质许可	股东
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8-24	100	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 许可类信	不涉及资 质许可	孙红斌持 股100%

				息咨询服 务)		
--	--	--	--	------------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显示，宜春斌润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注销。

根据公众公司的说明，宜春斌润实际系依托其实际控制人孙红斌先生的社会资源和过往经验开展服务，孙红斌先生曾参与过多个政府或央企下属企业相关收购业务，如九江市垃圾填埋厂、庐山区姑塘化纤基地自来水公司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因此，依托孙红斌先生宜春斌润具备开展从事本次中介服务的能力，本次中介服务不涉及资质许可。

公众公司与宜春斌润签署《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以下简称“中介合同”），服务内容：1.1 宜春斌润为公司出售 2 家子公司寻找买方；1.2 宜春斌润代表公司负责与受让方就有关出售子公司交易价格的具体谈判；1.3 宜春斌润随时根据工作需要参与谈判过程，随时向公司汇报谈判内容及交易进度；1.4 宜春斌润出售公司 2 家子公司总收入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1.5 宜春斌润负责代表公司参与由买卖双方共同委托的中间机构资产评估和报表审计单位沟通；1.6 宜春斌润负责代表公司参与和买方进行资产交接手续办理；1.7 宜春斌润负责代表公司参与一切与本交易相的活动。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中介合同、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及说明并经核查，孙红斌先生以当面沟通或电话形式向公司汇报子公司股权出售事宜，在宜春斌润的服务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 2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累计收到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宜春斌润已经实现了中介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实际为公司提供了中介服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依托孙红斌先生宜春斌润具备开展从事本次中介服务的能力，本次中介服务不涉及资质许可。宜春斌润实际为公众公司提供了中介服务。

2、宜春斌润中介服务费定价是否公允，定价相对可比交易是否畸高，定价与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匹配，服务费计价是否准确。

根据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中介服务费定价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经济效益原则协商确定。在股权出售事项中，公司借助宜春斌润实控人孙红斌先生较广泛的社会资源以及在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帮助公司参与交易所涉各环节，实现了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意图，并获得了符合预期的总对价。因此，公司聘请宜春斌润参与股权出售事项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也向宜春斌润支付了合同约定的中介费用，因此，公司聘请宜春斌润参与股权出售事项系基于真实的交易，且符合市场的公平交易要求，相关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公众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保留意见及年报问询回复、专项说明，无法核实服务费发生的商业合理性、计价准确性，服务费的准确性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众公司基于实际交易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后续如有进一步证据证明需对现在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及时作出说明与更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其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服务费的发生、准确性认定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其无法核实服务费发生的商业合理性、计价准确性。本财务顾问经核查无法确定宜春斌润中介服务费定价是否公允，定价相对可比交易是否畸高，定价与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匹配，服务费计价是否准确。服务费准确性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宜春斌润中介服务费是否实际达成获得 1,500 万元服务费的合同条件，资金是否流向余阳及其关联方。

根据中介合同的约定，宜春斌润为公司出售 2 家子公司总收入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服务费总额为 1500 万元。公司与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九江铭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5,233,700 元，及公司付清欠九江铭源 306.42 万元。公司与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九江诚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4,761,800 元，及公司收回九江诚源欠公司的 1709.9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欠款，公司获得总收入 10403.12 万元。公司与受让方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公司也不再将其纳入 2022 年报合并范围。据此，公司向宜春斌润支付中介费 1,500 万元，已实际达成 1500 万元服务费的合同条件。

根据余阳及龚德明、龚予嘉的说明及查询其及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公众公司向宜春斌润支付的中介服务费未流向余阳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宜春斌润向公众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已实际达成获得 1,500 万元服务费的合同条件；未发现资金流向余阳及其关联方。

4、审计机构无法从挂牌公司获取上述服务费发生、准确性认定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相关审计证据是否缺失。

经核查，公众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问询的回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对公众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核查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做了回复说明，审计机构无法从公众公司获取服务费发生、准确性认定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及相关审计证据情况详见股转系统公告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问询的回复。

根据审计机构的说明，其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服务费的发生、准确性认定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其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服务费作出调整。

5、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

根据公众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1)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作如下说明：1) 公众公司基于实际交易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后续如有进一步证据证明需对现在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及时作出说明与更正。2) 公众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部合作机构的选聘机制，加强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成本控制，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函：“1、公司与宜春斌润的中介合同真实有效，宜春斌润实际为公司提供了中介服务，中介服务费定价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经济效益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该中介服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2、余阳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3、就宜春斌润中介服务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有进一步证据证明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同意公司及时作出说明与更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年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众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中介服务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后续如有进一步证据证明需对公众公司现在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公众公司将及时作出说明与更正，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根据余阳女士、龚德明先生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阳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上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提交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1、公司与宜春斌润的中介合同真实有效，宜春斌润实际为公司提供了中介服务，中介服务费定价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经济效益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该中介服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2、余阳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3、就宜春斌润中介服务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有进一步证据证明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同意公司及时作出说明与更正。”

综上，本财务顾问根据余阳女士、龚德明先生出具的声明及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及公众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并经核查，未发现余阳女士及其关联方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3日